

**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**  
**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**  
**深环龙华责改字（2021）FC4 号**

当事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:深圳市建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
营业执照注册号无组织机构代码: 无  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300MA5G8PMTXR  
地址: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桔塘社区荣富路 37 号安龙强工业园  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无

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根据检验报告 WT215202371、WT215202368 显示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装载机(VIN 码:VLGL955FTL0638109)、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叉车(VIN 码:020359V1365)林格曼烟度、排气不透光烟度已超标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。

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,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。

若你单位违法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,我局将按照法律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予以行政拘留。

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对你/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。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,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环保部门的监管措施:1.依据国家、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,对你(单位)实施按日连续处罚;2.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。

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,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,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;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,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陈柳锋

联系电话: 28019330

联系地址: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民法公园办公楼一楼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

时间: 2021 年 5 月 12 日